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

## 资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《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以及《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》的规定,华夏恒泰 64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,基金代码: 008349)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。

根据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招商银行")签署的代销协议,投资者可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,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 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客户服务电话: 95555:

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网站: https://fi.cmbchina.com/home;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、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。本基金封闭期为 64 个月,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。在每个封闭期内,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,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。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之后可能发生暂停运作的情形,如基金暂停运作,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或将被自动赎回。若基金持有的标的证券发生违约,投资者有可能无法及时赎回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。

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。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于保本。如发生根据基金 合同约定需要对持有的证券计提减值准备或处置的情形,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。此 外,本基金主要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,可能损失债券交易收益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